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至股東會討論。

案 由：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二)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通過。

(三) 本公司擬委任財會主管蕭聖穎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簡歷如下：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經歷：創見資訊(股)公司財會主管

(四) 任免自即日起生效。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擬改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提請董事會審議，請參閱附件四。

（二）依據「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進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

（三）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陳翼良、王怡心、陳樂民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審查後，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束崇萬、束崇政、崔麗珠、許家祥、陳柏壽、吳冠德皆為符合董事資格之人選，獨立董事候選人陳翼良、王怡心、陳樂民皆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之人選。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送交股東常會選舉之。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至股東會討論。